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5159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詹緯全

被告 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

訴訟代理人 陳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壹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營業之需要，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向供應商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彩色數位式影印機1台（下稱系爭影印機）、於110年9月1日向供應商互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筆記型電腦7台（下稱系爭電腦），並分別於上開日期與原告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影印機契約、系爭電腦契約，合稱系爭契約），由原告購買系爭影印機與系爭電腦後出租予被告使用，被告則分期攤還原告融資金額。系爭影印機部分約定租期為60期（月），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2,499元（含稅），系爭電腦部分約定租期為48期（月），每期租金5,016元（含稅）。詎被告自110年11月起

發生退票情事，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因系爭契約均屬融資性租賃契約，具有全額回收之租賃性質，縱被告返還系爭影印機與系爭電腦，仍不能免除給付租金之義務。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就系爭影印機契約部分，被告僅付款至第5期，尚應給付原告137,445元【計算式： $(60-5) \times 2,499 = 137,445$ 】；就系爭電腦契約部分，被告僅付款至第3期，尚應給付原告225,720元【計算式： $(48-3) \times 5,016 = 225,720$ 】，以上合計363,165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3,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股東個人債務糾紛，致銀行凍結被告支票存款帳戶導致退票，原告即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亦已歸還系爭影印機與系爭電腦予原告，本件原告仍請求系爭影印機55期基本租費、系爭電腦45期月租費，不符商業合約公平對等精神，且有失比例原則。又原告雖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主張權利，但系爭契約為原告所制定，並存有不平等之處，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該部分為無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與其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購買系爭影印機與系爭電腦後出租予被告使用，系爭影印機部分約定租期為60期，每期租金2,499元（含稅），系爭電腦部分約定租期為48期，每期租金5,016元（含稅）。被告於110年11月起發生退票情事，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被告亦已返還系爭影印機與系爭電腦予原告。又就系爭影印機契約部分，被告僅付款至第5期；就系爭電腦契約部分，被告僅付款至第3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租賃契約書及客戶付款記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2、15至21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1 (二) 按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約定「承租人如
02 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出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
03 本契約：2. 承租人不履行票據責任等信用瑕疵出現時」、
04 「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
05 給出租人，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基本租費（租金）【即
06 基本租費（租金）總額扣除已付基本租費（租金）】，所
07 有尚未到期之基本租費（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
08 日」。查被告有不履行票據責任之情事，經原告以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即111年3月10日，見本院卷第35頁）為終止系
10 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應認系爭契約已於111年3月10日終
11 止。又原告主張就系爭影印機部分，被告僅給付基本租費
12 至第5期，其餘55期基本租費為137,445元（計算式： $55 \times$
13 $2,499 = 137,445$ ，含稅）；就系爭電腦契約部分，被告僅
14 給付租金至第3期，其餘45期租金為225,720元（計算式：
15 $45 \times 5,016 = 225,720$ ，含稅），合計363,165元之事實，為
16 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3,165元，即屬有
17 據。

18 (三) 次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
19 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
20 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
21 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
22 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
23 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依其立法說明
24 可知，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為依照當事人之一方預定用
25 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此類契約他方每無磋商
26 變更之餘地。為防止此類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
27 平，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如按其情形顯
28 失公平者，明定該部分之約定為無效。至於所謂「按其情
29 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
30 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查
31 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之內容係就期限利益等事項為明確約

01 定，以現今租賃市場情形，被告並非無從比較選擇，尚難
02 認被告有何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依系爭契約本質
03 所生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亦難認
04 有何顯失公平情形。

05 (四)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8 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定有明文。查系爭
09 影印機契約第11條第1項、系爭電腦契約第12條第1項均有
10 約定：「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
11 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
12 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
13 「…所有尚未到期之基本租費（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
14 為到期日」，系爭違約金債權既已約定給付期限，被告遲
15 延給付，原告請求依約定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亦
16 屬有據。

17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3,165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1日，見本院卷
19 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
26 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郭麗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陳怡如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10 合 計	3,970元	